



内蒙古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文件

院发[2018]1 号

关于经济学院实行本科生毕业论文形式多样化改革的 有关规定

(试行)

为了进一步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，培养本科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。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，决定实行毕业论文写作形式多样化改革。

一、在以往研究型毕业论文形式基础上，将公开发表的论文、参加挑战杯等创新创业大赛的作品、社会调查报告等纳入毕业论文形式。

二、本科生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，字数在 5000 字以上，由个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同意，可以作为毕业论文提交，直接参加毕业论文答辩，不需要再参加学院的盲审。在毕业论文评优中优先考虑。在北大核心期刊、南京大学核心期刊（CSSCI）或在 SCI、SSCI、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可以直接评为优秀毕业论文。

三、本科生参加挑战杯等创新创业大赛的作品，入围自治区赛和国赛，并获得优秀奖以上奖励，字数在 5000 字以上，且为个人作品，由个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同意，可以作为毕业论文提交，

并直接参加毕业论文答辩，在毕业论文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。在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前，需要通过学术不端系统检测。

四、毕业论文可以采用调查报告的形式，具体参见调查报告格式要求。调查报告形式的毕业论文，需经指导教师同意定稿才能进行参加论文答辩，论文答辩前须经过学术不端检测和随机盲审。

五、采用研究型毕业论文格式，仍然按照学院原有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规定适用于经济学院所有专业。

七、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八、本规定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教学委员会。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经济学院 本科生 毕业论文形式 改革

抄 送：学院领导 教务办公室 系主任

经济学院办公室

2018年3月15日印

(共印10份)